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會」)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董事辭任

韋偉成先生(「韋先生」)及黃邵隆先生(「黃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韋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職務，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韋先生及黃先生均已分別確認，彼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而言，並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韋先生及黃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戴承延先生(「戴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戴先生現年51歲，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61)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潤深國信託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華潤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戴先生曾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投資銀行與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彼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先生擬與本公司於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按該等服務合約發出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彼須於委任後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戴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5,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林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戴承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